

证券代码：002352

证券简称：顺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2-106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3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4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2年9月22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	2,489,927,139	50.86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93,216,433	5.99
3	明德控股—华泰联合证券—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	200,000,000	4.09
4	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	193,451,173	3.95

5	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1,499,207	2.28
6	刘冀鲁	44,723,780	0.91
7	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—重阳战略才智基金	39,349,422	0.80
8	挪威中央银行—自有资金	30,880,168	0.63
9	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,600,000	0.42
10	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—重阳战略英智基金	19,412,381	0.40

注 1：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,689,927,1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.95%；其中直接持股 2,489,927,139 股，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“明德控股—华泰联合证券—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”持股 200,000,000 股。

注 2：公司回购专户未纳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列示。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（%）
1	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	2,489,927,139	51.40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93,216,433	6.05
3	明德控股—华泰联合证券—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	200,000,000	4.13
4	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	193,451,173	3.99
5	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1,499,207	2.30
6	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—重阳战略才智基金	39,349,422	0.81
7	挪威中央银行—自有资金	30,880,168	0.64
8	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,600,000	0.43
9	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—重阳战略英智基金	19,412,381	0.40
10	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—自有资金	18,546,909	0.38

注 3：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,689,927,139 股，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

份比例为 55.53%：其中直接持股 2,489,927,139 股，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“明德控股—华泰联合证券—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”持股 200,000,000 股。

注 4：公司回购专户未纳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列示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